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西江路北侧静兰独秀苑6栋1-17号铺面

邮编：545000

联系人：周峰 联系电话：13507724617

授权代表：周峰

联系电话：13507724617

地址：柳州市西江路北侧静兰独秀苑6栋1-17号铺面

邮编：545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
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LBZC2024-G3-240242-GXXD 包号：/

采购人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9月1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要求公布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事实依据：

广西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全文截图：

上午好，欢迎来到 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服务热线：95703 投诉访问：410608995 人次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服务 网上办事 采购资讯 改革专栏 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公示

信息公告 > 结果公告 > 中标公告 > 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LBZC2024-G-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

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LBZC2024-G3-240242-GXXD) 的中标公告

来源：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0-15 浏览次数：130

一、项目编号：LBZC2024-G3-240242-GXXD

二、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报价（费率）：92（%）	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州市羊角山帽合村四组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文小青（自行抽取），覃萍（自行抽取），蔡志锋（自行抽取），谭扶（自行抽取），樊浮萍（自行抽取），覃娇（自行抽取），廖秋俐（自行抽取）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63000.00元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1630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170号

联系方式：13557200869

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北街道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15-1、15-2、15-3、15-4

联系方式：0772-4280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2-4280780

附件信息：

【招标文件】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pdf 549.5K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材料.png 34.3K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pdf 289.4K

【招标文件】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doc 546.1K

如截图所示，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要求：“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公布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法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要求：“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质疑事项2：中标单位未响应评分标准，评标委员会打分过程极有可能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经营地址为柳州市羊角山帽合村四组，经查询该公司未在金秀县城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而本次招标评分标准明确要求“能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我认为该中标单位未响应此评分标准，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打分过程极有可能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我公司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要求采购人查看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是否存在人为扰乱评审现场纪律。要求对评分项特别是其公司分析的是否有可能被误扣分，如果确有误扣，要求作废本次评标结果，重新组织复评。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

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要求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要求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要求采购人查看评审现场的录音、录像资料是否存在人为扰乱评审现场纪律。要求对评分项特别是其公司分析的是否有可能被误扣分，如果确有误扣，要求作废本次评标结果，重新组织复评。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章：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233077762HL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覃蔚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其他仓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自有设备车队租赁活动；装卸后搬运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服务业（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湘江路北侧静兰柚秀苑B栋1-17号楼西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地址：柳州市西江路北侧静兰独秀苑 6 栋 1-17 号铺面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覃海飞 性别：男 年龄：44 岁 职务：执行董事



覃海飞 是 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覃海飞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广西旭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覃海飞（姓名）系 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周峰（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的采购活动（含质疑），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或签章），以资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广西比比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覃海飞

2024年10月17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